

台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欠佳學生預警、輔導及補考辦法

壹、依據辦法：

- 一、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二、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貳、適用對象：本校七、八、九年級學生。

參、設立「學生成績評量小組」，建立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

一、成績預警：

1. 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下學期開學前，將跨學期總成績不及格領域達四個以上之學生，以正式書面通知家長，書面內容包含該生之成績狀況及畢業資格規定。
2. 各班導師應注意學生學習情況，隨時和家長連繫。

二、學習輔導：

1. 教務處對上述學生開設班級，實施學習扶助，不強迫學生參加，但得鼓勵學生參加。辦理時間由教務處規劃。
2. 各科任教師對學習狀況欠佳之學生應於平時給予適當之協助，必要時得利用課餘時間實施學習扶助。

三、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每學期進行補考前，針對各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說明補考辦法及日期時間地點，以進行輔導及補救措施。

肆、補考措施：

- 一、補考科目：所有領域科目。
- 二、補考對象：各科不及格知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 三、補考內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及選擇之教材內容，由各學習領域教師出題。

四、補考成績：

1. 補考成績及格者，該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登記。
2. 補考成績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記。
3. 補考成績應於補考後由註冊組彙整登記及保存。

伍、本辦法併同本校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經各領域課程小組會議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親愛的家長您好：

依據教育部修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規定：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結業證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60 分）以上。

請家長能督促子弟，使能符合以上畢業資格。

白河國中教務處

家長簽名：